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0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0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定。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备注
第二条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8833]。	第二条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07165007488。	按公司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95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33,056,8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95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 能源 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389,486,0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4% 。	控股股东更名，并按其当前持股数反应。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九条规定修改。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